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2,177,7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.000000 股，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4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2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

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4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2,177,777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1,573,331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16 日，新增股份上市日：2014 年 5 月 1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4	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
2	00*****934	胡黎明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16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	本次转增股本后	
	数量	比例	送红股	公积金转股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61,680,817.00	35.82%	6,168,081.00	61,680,817.00	67,848,898.00	129,529,715.00	35.82%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4,300,000.00	2.50%	430,000.00	4,300,000.00	4,730,000.00	9,030,000.00	2.50%
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	33,477,777.00	19.44%	3,347,777.00	33,477,777.00	36,825,554.00	70,303,331.00	19.44%
04 高管锁定股	23,903,040.00	13.88%	2,390,304.00	23,903,040.00	26,293,344.00	50,196,384.00	13.88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10,496,960.00	64.18%	11,049,696.00	110,496,960.00	121,546,656.00	232,043,616.00	64.18%
三、总股本	172,177,777.00	100%	17,217,777.00	172,177,777.00	189,395,554.00	361,573,331.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61,573,331 股摊薄计算，2013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6 层

咨询联系人：许星、张腴

咨询电话：021-61818686

传真电话：021-61818696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5月12日